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有關可能收購飛機之 建議書

本聯合公佈乃世紀城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及由百利保及富豪自願作出，以為其各自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分別提供有關百利保集團及富豪集團業務之最新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交易時段後)，飛機顧問(代表買方(即富豪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簽立建議書。

除有關按金、保密及適用法律和司法權區之規定外，建議書之條款並無法律約束力，因此，可能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各自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分別於買賣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聯合公佈乃世紀城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及由百利保及富豪自願作出，以為其各自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分別提供有關百利保集團及富豪集團業務之最新資料。

### 建議書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交易時段後)，飛機顧問(代表買方(即富豪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簽立建議書。

根據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可取得之資料，賣方為飛機生產商巴西航空工業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從事Embraer飛機之管理及營銷業務。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世紀城市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世紀城市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百利保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百利保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富豪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富豪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除有關按金、保密及適用法律和司法權區之規定外，建議書之條款對訂約雙方並無法律約束力。建議書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可能收購事項

建議書建議，買方與賣方將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在遵守買賣協議將予載列之條件下，買方將向賣方收購飛機機隊。飛機機隊包括18架由巴西航空工業公司生產之客機，機齡介乎約四至十七年。各飛機目前均出租予一名航空公司營運商。根據可能收購事項之約務更替，倘可能收購事項完成，買方將成為該等租賃之出租人。

買方及賣方已同意在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或之前就一般條款協議及約務更替之最終形式真誠地開展磋商。

### 購買價

飛機機隊之總購買價擬為84,7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660,700,000元)，可予結算調整。

### 按金

富豪集團於訂約方簽立建議書後應付予賣方之按金為4,235,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33,000,000元)。按金於下列情況下可予退還：

- (i) 買方或賣方書面通知對方，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或之前，或買方及賣方協訂一般條款協議及約務更替之最終形式後三個營業日之較遲者就可能收購事項取得其必要之公司批准；或

- (ii) 倘僅因賣方未能履行其於建議書或買賣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而導致建議書或買賣協議載列之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達成(因買方違反其於建議書項下或交易文件項下之任何責任之情形則除外)；或
- (iii) 已發生與飛機機隊內任何飛機有關之全面虧損或損失事件(定義見適用租約)，

在上述情況下，賣方於收到買方之書面要求後十日內須退還按金(不計利息)。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按金應不予退還給買方(包括買方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建議書內或交易文件內所載完成可能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支付按金後，賣方將不再向第三方營銷飛機機隊，而訂約方須根據建議書就達成可能收購事項進行真誠磋商。

#### 可能收購事項之理由

百利保為世紀城市之上市附屬公司。富豪為世紀城市及百利保之上市附屬公司。世紀城市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建築及與樓宇相關業務、酒店擁有、酒店經營及管理、資產管理及其他投資(包括金融資產投資以及飛機擁有及租賃業務)。

百利保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建築及與樓宇相關業務、酒店擁有、酒店經營及管理、資產管理及其他投資(包括金融資產投資以及飛機擁有及租賃業務)。

富豪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透過富豪產業信託經營之酒店擁有業務、酒店經營及管理業務、為富豪產業信託作資產管理、物業發展及投資(包括透過合營公司P&R Holdings進行及於赤柱富豪海灣所保留洋房之權益)及其他投資(包括金融資產投資以及飛機擁有及租賃業務)。

世紀城市集團擁有一架波音737-800飛機之84.9%實益權益，此外，富豪集團分別擁有兩架A321空中巴士之飛機之100%及85%實益權益，該等飛機全部出租予航空公司營運商及賺取相對可觀之回報。富豪集團一直考慮增加此業務之投資，而可能收購事項代表適當機會，為富豪集團進一步擴大飛機擁有及租賃業務。

## 一般事項

可能收購事項倘得以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可能構成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各自之須予披露交易。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規定。

除有關按金、保密及適用法律和司法權區之規定外，建議書之條款並無法律約束力，因此，可能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各自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分別於買賣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飛機顧問」	指	富豪集團就可能收購事項委聘之專業飛機顧問，以進行評估及檢驗飛機機隊以及相關業務事宜
「買方」	指	富豪之全資附屬公司
「世紀城市」	指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55)
「世紀城市董事」	指	世紀城市董事
「世紀城市集團」	指	世紀城市及其附屬公司，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富豪集團
「按金」	指	富豪集團於訂約方簽立建議書後應付予賣方總金額為4,235,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33,000,000元)之按金
「飛機機隊」	指	賣方擁有18架由巴西航空工業公司生產之客機之統稱
「一般條款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將予訂立以買賣飛機機隊之一般條款協議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等租賃」	指	租賃飛機機隊內各飛機予各航空公司營運商(作為承租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約務更替」	指	根據可能收購事項將予訂立之約務更替協議，據此，倘可能收購事項完成，買方將成為該等租賃之出租人
「P&R Holdings」	指	P&R Holdings Limited 百富控股有限公司，一間由百利保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富豪之全資附屬公司成立並各自擁有 50% 權益之合營公司
「百利保」	指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7)
「百利保董事」	指	百利保董事
「百利保集團」	指	百利保及其附屬公司，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富豪集團
「可能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建議書擬向賣方作出可能收購飛機機隊
「建議書」	指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建議書形式之意向書
「購買價」	指	買方就可能收購事項應付予賣方之總建議代價 84,700,000 美元(相等於約港幣 660,700,000 元)(可予結算調整)
「富豪」	指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8)

「富豪董事」	指	富豪董事
「富豪集團」	指	富豪及其附屬公司
「富豪產業信託」	指	富豪產業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一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其已發行基金單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81)
「賣方」	指	ECC Leasing Company Limited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就買賣飛機機隊內各飛機將予訂立之一般條款協議及買賣協議補充內容
「交易文件」	指	買賣協議、約務更替及其他相關營運文件之統稱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承董事會命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承董事會命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世紀城市之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俊圖先生(副主席)

羅寶文小姐(副主席)

吳季楷先生(首席營運官)

范統先生

梁蘇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澤德先生

伍兆燦先生

黃之強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百利保之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俊圖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范統先生(首席營運官)

羅寶文小姐

吳季楷先生

黃寶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先生，GBS，JP

伍兆燦先生

石禮謙先生，GBS，JP

黃之強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富豪之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寶文小姐(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楊碧瑤女士(首席營運官)

范統先生

羅俊圖先生

吳季楷先生

溫子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志明博士，GBS，JP(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女士

羅文鈺教授

伍兆燦先生

黃之強先生

本聯合公佈已採用1.00美元 = 港幣7.80元之匯率將美元轉換為港幣，以便說明之用。